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523號

原告 曾沛榆

訴訟代理人 唐樺岳律師

紀宜君律師

被告 陳漢松

訴訟代理人 陳為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1年3、4月間，透過交友軟體Omi認識被告，因被告向原告表示未婚，亦傳送身分證配偶欄空白之照片予原告確認，兩造遂發展為男女朋友關係，並於交往後，多次發生包含性行為在內之親密行為。詎被告早於95年10月21日與訴外人李淑樺結婚，被告竟仍刻意隱瞞與原告交往，甚至營造欲與被告結婚之假象，經原告於113年5月5日至原告住處時，始知被告係已婚之人。被告上開隱瞞已婚身分，進而多次與原告發生親密行為之舉，侵害原告之身體、

01 健康及貞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等規  
02 定，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5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05 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證物，不足證明原告係因被告未婚身  
07 分，方同意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且原告亦不能證明本件被告  
08 行為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權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09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4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5條  
15 第1項所規定「其他人格法益」，應包含同條規定所列舉特  
16 別人格權以外之一般人格權，而所謂一般人格權，係指基於  
17 人性尊嚴而來，個人得基於自己之意思，形成個體之人格之  
18 權利，其中個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之性行  
19 為自由，即性自主決定權，更為一般人格權所保障之重要內  
20 涵。是以，如一方對他方發生性行為之重要條件有所隱瞞，  
21 甚或誤導，自屬侵害性自主決定權，受害人自得循上開規定  
22 請求非財產上損害，洵屬明確。再依法官知法原則，適用法  
23 律本屬法院之職責，本件原告雖僅稱被告侵害其身體、健康  
24 及貞操權，惟仍不妨本院就已呈現於訴訟上之事實，逕本於  
25 法律確信適用法律而為評價，先予敘明。

26 四、經查：

27 (一)被告於95年10月21日與李淑華結婚，迄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  
28 均未離婚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  
29 果在卷可稽，則被告自95年10月起即為有配偶之人，要屬明  
30 確。又兩造對渠等於111年3、4月間認識，113年5月5日原告  
31 曾至被告住處，並於斯時遇見被告、李淑華一事，亦不否

01 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02 (二)原告於通訊軟體LINE曾發送訊息稱被告「老公」、「我要生  
03 女兒來管你」等訊息，被告亦曾向原告表示「今年結婚」、  
04 「妳上來一起生活」等語，並稱呼原告為「老婆」，而被告  
05 曾於發送配偶欄身分證為空白之照片予原告，兩造並於對談  
06 過程中多次提及性行為、親密關係等情，有原告所提出之對  
07 話紀錄在卷可憑。又於兩造交往過程中，原告雖曾懷疑被告  
08 為有婦之夫，惟被告仍向原告告以：「我們之前有拍婚紗跟  
09 結婚的約定」、「沒有在一起，但也愛過，所以我不想去傷  
10 害」等情，亦有該等對話紀錄在卷可佐。是以，依上開對話  
11 紀錄，可見原告係基於與被告結婚、信賴被告並無配偶之前  
12 提，始與被告發生性行為及建立親密關係，而被告多次以不  
13 同方式向原告說明自己並無配偶、單身等個人感情狀況，亦  
14 可見被告知悉原告係以「被告單身未婚」為重要條件，始願  
15 與被告交往、發生親密性關係。

16 (三)被告雖辯稱在被告提出配偶欄為空白之身分證照片前，兩造  
17 即曾發生性行為，故渠等性行為顯非以被告單身、未婚為前  
18 提云云，此項抗辯，且縱屬實，亦僅能說明兩造在被告出示  
19 該身分證照片前所為交往、建立親密關係，非係以被告無配  
20 偶為先決條件，然此究不能稱就被告出示該身分證照片後，  
21 兩造仍繼續保持親密關係一事，與原告信賴被告自稱未婚無  
22 配偶之訛詞全般無關。況且，被告於112年4月13日發送配偶  
23 欄空白之身分證照片後，原告曾於同年4月14日向被告表  
24 示：「床單有沾到一些血漬要告訴櫃檯嗎」等語，且此後被  
25 告仍持續向原告發送：「想愛愛」、「要親親才會好」、  
26 「好想吃妳」等訊息，並與被告持續以「老公」、「老婆」  
27 相稱等情，觀之兩造對話紀錄，亦屬明確。由此可見，兩造  
28 在被告發送配偶欄身分證為空白之照片後，不僅有持續發生  
29 性行為之事實，且被告訛稱自己單身未婚之行為，顯然係就  
30 原告是否願與被告為性行為、建立親密關係之決定加以誤  
31 導，屬對原告性自主決定權之侵害甚明。準此，被告既有侵

01 害原告性自主權之事實，揆諸首揭規定，自應負擔損害賠償  
02 之責。

03 (四)原告雖主張本件被告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健康權及貞操權等  
04 語，惟原告就本件被告所為究竟如何造成其身體、健康之損  
05 害，固提出精神科就診證明，然此既經被告否認，實難逕憑  
06 原告至精神科就診之事實，即認與被告行為之間，確有相當  
07 因果關係。又原告主張被告行為侵害貞操權部分，因貞操權  
08 之侵害，係與刑事法上妨害性自主罪章相連結，被告如前所  
09 述之行為，顯未達到刑事法上違反原告意願之程度，故難認  
10 被告行為構成貞操權之侵害，然此仍無礙本院前就被告侵害  
11 原告性自主決定權之認定，併此敘明。

12 五、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13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14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  
15 形及其他一切狀況，以酌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兩造之學  
16 經歷，原告現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每月收入約4萬元、卷附  
17 財產所得資料，兼衡以被告侵害原告性自主決定權之行為態  
18 樣、程度，及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19 慰撫金50萬元，尚屬過高，應酌減至5萬元，方屬合理。

20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6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27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28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29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30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1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

01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萬元，及自113年6月10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3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判決  
04 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05 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  
06 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至其敗訴部份，因假執行之聲請已失  
07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末本院另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  
08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0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1 明。

1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陳彥吉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張雅涵